

当时上海涉及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活动，许多都由华政来组织和实施，如1956年，在华政院长雷经天等人的倡导和呼吁下，组建成立了上海法学会。



2022年11月15日，是华政70岁生日。70周年，既是学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一流政法大学的崭新机遇。

今日的华政不仅拥有古典优雅的长宁校区，还有美轮美奂的松江校区。相信，未来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将会更耀眼夺目。

七秩芳华铭初心，砥砺奋进新征程。华政的历史，恰是共和国法治建设历史的一个侧影。华政与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十段共振，将留史册。

与新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同频共振

新中国建立初期百废待兴。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起步是在1949—1952年，其间完成了政法战线的“三大运动”，即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司法改革运动和政法院系调整，开始走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

当时国内的法学教育一片空白，共和国亟需一大批无产阶级政法干部，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健全人民司法制度。1952年11月15日，华东政法学院应运而生。这可以看作是第一段共振。

筹备建校的5个月时间内，老一辈华政人紧张、快速、高效地完成以下四件事：第一件事，确定了校址，即位于梵皇渡路（现名万航渡路）的圣约翰大学旧址。第二件事，建立了当时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学图书馆。第三件事，引进了一批法学专门人才。学校克服种种困难，第一批引进了李良、刘焕文等当时的知名法学家。第四件事，确定招收、接受了第一批学生。根据筹备处1952年10月份的一份总结，先后从华东各地区选

拔招收各类学生985名，其中来自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安徽大学等各所大学的学生384名。

两年后，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颁布，“五四宪法”是中国科学立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郭为禄表示，“五四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民自主制定出的民主宪法。民主原则贯穿始终，广大民众对于宪法的关注和参与的热情可谓空前。根据华政功勋教授徐建等老师的回忆，当时的华政师生广泛参与“五四宪法”讨论。华政朱华荣教授是新中国刑法学创始人之一，曾参加过“五四宪法”起草委员会相关工作。

“‘五四宪法’的颁布，确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保障了公民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为华政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宽松的外部环境。”郭为禄表示，正是“五四宪法”颁布后的两三年，华政进入建校以后第一个快速发展期。

至1956年前后，华政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较快发展的轨道。当时，华政就制定了《华东政法学院教学研究指导室章程（草案）》，可见学校历来重视教学和科研工作。

“当时学校狠抓教学工作，领导亲自学习研究、亲自听课，由此诞生了我校一批最早的自己编写的教学大纲与铅印教材。为了让一些有相当专业理论和文化基础的老同志与一批青年尽快成长起来，学校不断创造条件选派大批教师到北京学习、进修，回校后又支持、鼓励他们挑起教学重担。”郭为禄表示，实践证明，学校评出的第一批讲师，后来基本上都成为上海与华东地区法学界的一批骨干，有的成为著名的法学家、教授、专家。

华政科研能力和影响力的提升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当时上海涉及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活动，许多都由华政来组织和实施，如1956年，在华政院长雷经天等人的倡导和呼吁下，组建成立了上海法学会；另一个是华政被作为全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之一，开始接受司法部的指令，派出师资队伍，支援其他地区的法律教育，比如，1957年由华政出面创建上海市法律学校和

位于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的明珠楼。摄影/张爱幸